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安心開發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買方給付仲介服務費同意書、權益確認書（下稱系爭確認書）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，惟依系爭確認書第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欲承購之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該不動產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（司促卷第14頁），本件即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賴怡婷